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202 号），公司董事会现对该问询函所提出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请说明你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的制度建设、流程管理等具体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文中所述的质量问题，如有，请披露该质量问题对你公司经营、内部控制、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一）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的制度建设、流程管理等情况

为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各出口国/地区标准法规及国内 3C 认证要求，公司依照相关指令、法规要求，建立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及合格评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采购管理控制程序》、《来料检验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检验控制程序》、《成品和出货检验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客户满意度评估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以及《持续改进控制程序》等，对公司产品从原材料的检测、验收、使用、存储以及产品加工过程、使用过程、包装过程、检测过程等方面严格控制。同时，公司在品质管理部建立了内部检测实验室并配备具有资质的检测人员、产品物理及机械强度安全测试及产品可靠性测试等设备，依照相关标准法规要求对产品实施物理与机械强度安全测试和可靠性测试。

公司依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在原材料方面，对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交付能力、人员资格以及持续改进能力、产品安全数据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评估、选择、分类和再评估；在产品研发及试产方面，除针对产品特点进行研发之外，还对产品用料、外观质量、产品安全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

进行研究，并在不同研发阶段进行评审与验证，产品研发完成后，再对产品的造型、加工、装配、包装等各工序进行试制与确认，避免产品存在缺陷；在产品生产过程方面，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手册、程序控制文件及相关作业指导书，对每一道工序进行检验和确认，并进行抽样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要求才能转入库或转序；在产品评审方面，建立产品评审程序，对产品生产过程需改进程序进行评审；在用户体验度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各类控制程序，严格控制各类产品质量，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产品质量跟踪监察。

(二) 自查是否存在文中所述的质量问题，如有，请披露该质量问题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经自查，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公司注意到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于2017年3月6日公告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公告》（2016年第08号——儿童用品，<http://www.gzaic.org.cn/xxgkShow.jsp?id=8577&sort=10&m=77>），其中，公司生产的炫彩特技车（标称商标：小光灵，规格：21522）被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标识和说明”，标识不合格涉及到主要危害是：可能导致消费者错误使用，从而引发危害。

以上产品非公司核心产品，2014年至2016年销售收入分别为0、33.14万元及144.38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0%、0.08%及0.36%，不合格原因未涉及产品重大质量和安全性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此批产品抽检的抽检报告以及处罚等通知。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产品存在标识和说明不合格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对此事件高度重视，已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产品质量控制：

1、成立问题整改小组，由公司总经理蔡俊淞领导，体系部、品管部、生产部等部门参与，查明产生问题的原因，追究公司内部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同时，与汕头市澄海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保持充分沟通，根据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整改。

2、组织员工定期进行质量安全教育及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相关检测人员进行培训。

3、完善产品质量安全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质量安全检验员，定时定量对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其结果直接向总经理进行汇报。

4、加强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产品质量跟踪监察，主动收集客户质量反馈信息、质监部门和工商部门质量抽检信息，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详细记录、评价、调查和处理，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请说明你公司在披露主要股东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股权、外部任职或兼职等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形时，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回复：

（一）公司披露主要股东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股权、外部任职或兼职时，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其中针对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进行了披露。

2、对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非实际控制或未能产生重大影响或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章节中作为关联方披露，如黄炳泉投资的“汕头市丹尼置业有限公司”、“汕头市佳鸿物资有限公司”、“汕头市福瑞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持股比例较低，不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黄炳泉在“汕头市隆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作为非关联方未在招股书进行披露；陈乐强投资的“上海济诺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游艺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霍普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持股比例较低，不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披露主要股东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股权、外部任职或兼职时，对于非实际控制和未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作为关联方，未在招股书中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在披露上述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时，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在关注到有关媒体报道后，公司就主要股东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进行了问询，回复如下：

1、根据蔡俊权和蔡俊淞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问询的回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俊权以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两人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实丰文化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黄炳泉与陈乐强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问询的回复》：黄炳泉与陈乐强分别持有实丰文化 7.5%、5.63%股权，两人非实丰文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作为实丰文化的财务投资人，未担任实丰文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参与实丰文化经营管理，对实丰文化未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两人并不在实丰文化需避免同业竞争范围内。

3、根据黄炳泉与陈乐强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问询的回复》：实丰文化主营业务为玩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涉及游戏研发与运营，黄炳泉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实丰文化不存在重合或近似，陈乐强除投资的安徽游艺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艺道”）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实丰文化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而陈乐强持有的游艺道股权比例（直接持有 9.7%）较低，未能实际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未来公司将更加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